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宜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8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宜萱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壹貳捌零公克，含包裝袋壹只）、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壹組、玻璃球肆顆（成分皆微量無法秤重），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吸食器1組、玻璃球4顆」，更正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1組、玻璃球4顆（成分皆微量無法秤重）」。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更正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及其前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於民國111年10月15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

0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  
02 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03 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部分：

06 扣案白色或透明結晶1包，經鑑驗結果，確有第二級毒品甲  
07 基安非他命成分（淨重0.1290公克、驗餘淨重0.1280公  
08 克），又扣案之吸食器1組、玻璃球4個，經乙醇溶液沖洗，  
09 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皆微量無法秤  
10 重），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不  
1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12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盛裝、包覆上開送驗毒品之包  
13 裝袋、吸食器、玻璃球本體，皆因包覆、盛裝毒品留有毒品  
14 殘渣，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爰併予宣告  
15 沒收銷燬，而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不再為沒收銷燬之  
16 諭知。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有關吸食器、玻璃球部  
17 分，認屬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而應依刑法  
18 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容有誤會，更正如上。另為警同  
19 時扣案之行動電話1具（Xiaomi 12 Lite），則與本件被告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無涉，爰不予宣告沒收。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張婉庭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821號

被告 吳宜萱 女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道0段000號3樓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宜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955、4659、4660號、111年度毒偵字第26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5日某時，在新北市三重區某旅館內，以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3月7日1時40分許，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在新北市○○區○○○街0號前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1280公克）、吸食器1組、玻璃球4顆，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吳宜萱之自白。

01 (二)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02 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03 (檢體編號：A0000000號)。

04 (三)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吸食器1組、玻璃球  
05 4顆、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  
06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  
07 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9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10 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  
11 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1280公克），請依毒品危  
12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扣案之  
13 吸食器1組、玻璃球4顆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  
14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0 檢 察 官 楊景舜